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裕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748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Ray Ban」商標眼鏡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裕佳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4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物即仿冒「Ray Ban」商標眼鏡1件，經鑑定結果為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故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於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48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全卷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卷第7至13頁）。該案扣得之仿冒「Ray Ban」商標眼鏡1件，經鑑定結果，屬仿冒盧克提卡集團公司所註冊商標圖案之物，此有商標權人委任之商標鑑定人貞觀法律事務所110年12月1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稽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368號卷第95至97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

01 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
02 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
03 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鄭莉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